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龙山湖会展中心19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428,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428,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5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静女士、Hong Qi先生、吴蓉蓉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6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6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8,06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6,002,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6,002,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06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7、议案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1、1.02、1.03以及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傅和祥、巫东昇、王军对议案2及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蓉蓉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马奔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月17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业绩预告。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2022年度业绩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 - 46,000万元	盈利:31,484.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1.64% - 24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750万元 - 47,750万元	盈利:29,835.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3.12% - 260.0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8元/股 - 1.12元/股	盈利:0.77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0万元 - 680,000万元	698,652.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7% - 14.1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及下行影响,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公开债务违约的房地产企业陆续增加,预期违约风险扩大,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逾期显著增加。公司管理层对部分房地产客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评估,对减值迹象明显的客户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多项降本减费措施,成本费用控制取得一定成效,但能源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仍持续在高位运行,削弱了生产成本的下降空间,另外,由于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居民收入预期下降,消费能力下降,而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高值产品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产品毛利下降,利润减少。

3、2022年度,公司经销渠道延续下沉策略,积极开拓空白市场,虽受疫情及消费预期转弱影响,经销渠道营业收入仍有所增长。但战略工程渠道因采取谨慎策略,主动收缩部分风险较大的房地产客户订单,战略工程渠道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利润相应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涵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获悉吴涵渠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涵渠	是	9,070,000	5.49%	1.39%	2022.1.28	2023.1.1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涵渠	是	8,430,000	5.10%	1.29%	否	否	2023.1.16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288,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吴涵渠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4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涵渠	165,288,163	25.37%	8,430,000	5.10%	1.29%	0	0	0	0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0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及通过《聘任周纪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决议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及通过《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决议三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及通过《上海石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决议四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及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万涛、杜军及解正林为议案四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四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及高松先生就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就议案四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0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审议并批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炼化")签署《上海石化EVA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安排,上海石化将所持有上海石化10万吨/年 EVA 项目"在建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中科炼化,中科炼化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向上海石化支付转让价款26,329万元(含税总额)(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中科炼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中科炼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转让协议项下所涉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即关连交易,下同)。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规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本次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于2023年2月28日前与中科炼化签署《上海石化EVA项目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安排,上海石化将所持有上海石化10万吨/年 EVA 项目"在建工程"资产转让给中科炼化,中科炼化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向上海石化支付转让价款26,329万元(含税总额)。

鉴于中科炼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转让协议项下所涉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本公司与中科炼化签署转让协议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尚未公告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规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本次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0.4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科炼化90.3%股权,中科炼化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科炼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科炼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90061902J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僭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9,664.16万元
主营业务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科炼化90.3%的股权,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科炼化9.7%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科炼化资产总额为4,977,0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18,7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58,25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59,981万元,净利润389,999万元(未经审计)。

中科炼化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石化所持有的10万吨/年 EVA 项目提前采购的设备和技术,财务列支为"在建工程"资产。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由于上海石化10万吨/年EVA项目环评未获得批复,项目规划短期内无法落地。考虑到近期投产和在建的EVA项目数量较多,未来两年内产能将迎来集中释放,该项目投资风险大幅上升。因此,公司拟放弃该项目的建设。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3,255.52万元,账面净值为23,255.52万元,已计提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为0万元(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10万吨/年EVA项目在建工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经过双方商务谈判,并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

经成本法评估,上海石化10万吨/年EVA项目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不含增值税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000万元。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EVA装置往复式压缩机、挤压造粒机组修复费用技术报告》,受让方接手后还要产生4,70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技术性修复改造费用。因此,公司拟按23,3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含税总额26,329万元)转让标的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海石化EVA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科炼化拟于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于2023年2月28日前签署《上海石化EVA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石化

受让方:中科炼化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转让价款为26,329 万元(含税总额)。中科炼化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1)在转让协议生效后,收到上海石化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含税金额为 7,898.7 万元。(2)标的资产交接后,在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和收到上海石化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70%,含税金额为 18,430.3 万元。

(三)标的资产交付安排

1、标的资产交接地点:上海石化。

2、上海石化应当在收到中科炼化第一笔付款后30日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范围,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经双方确认后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

3、资产移交确认书作为上海石化向中科炼化转让资产权属变更的凭证,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日为资产移交日。

4、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风险、损失及任何法律责任、收益,自标的资产移交后,由上海石化转移至中科炼化。

5、转让协议生效前,上海石化因标的资产与其他法人、自然人发生的一切未尽债务关系,均由上海石化自行承担,中科炼化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中科炼化获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后,由于上海石化事前原因(如:未结民事纠纷、未结行政处罚等)致使中科炼化无法正常行使权利,上海石化对此负有排除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上海石化违反转让协议约定,未按约定的时间向中科炼化交付标的资产,上海石化每逾期一日应向中科炼化支付未按期交付资产价值的0.05%的违约金,并应将未转让部分的资产交付中科炼化。

2、上海石化违反转让协议中的承诺,使转让资产受第三方主张权利而致中科炼化不能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海石化应按该部分资产价值向中科炼化承担违约责任。

3、中科炼化违反转让协议约定,未按期、足额向上海石化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中科炼化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上海石化承担未支付部分资产转让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并应将未支付部分的价款支付给上海石化。

(五)转让协议生效

转让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 经上海石化董事会批准并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所得现有信息,董事估计本公司向中科炼化出售标的资产的收益约为人民币44.48万元,此金额参照截止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及转让代价(不含增值税)确定。本公司持有标的资产已超过一年。本公司拟将转让标的资产所得款项用作公司的一般营运资金。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认为,中科炼化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应有的支付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涛、杜军及解正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除以上人士外,无董事拥有转让协议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无董事须放弃就有关批准转让协议项下之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案投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与中科炼化签订的《上海石化EVA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需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与中科炼化签订《上海石化EVA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与中科炼化签署《上海石化EVA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4、其他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国家出资企业履行相关国资批准程序。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于近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万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周纪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周纪军先生被董事会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纪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周纪军,1965年5月生,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烯烃部副主任、总工程师、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烯烃部主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周先生1987年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1998年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外,周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系,亦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周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董事会谨此欢迎周纪军先生获新委任。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3-0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在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2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8.11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